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立揚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立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立揚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1日入監執行，嗣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4次）確定，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4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4次）確定，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7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6月確定，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56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於111年6月

01 1日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，有  
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  
03 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231號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4 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參。是聲請人  
05 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  
06 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08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0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施 吟 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蘇 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